

证券代码：832522

证券简称：纳科诺尔

公告编号：2024-010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于2023年9月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80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974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利用本次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在初始发行规模2,000万股基础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00万股，公司

发行总股本扩大至2,300万股。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000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34,500万元,实际募集净额为32,061.0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20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2,061.07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0,098.74万元,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	16,163.53	16,163.53	10,163.53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8,935.21	8,935.21	8,935.21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2,962.33
	合计	40,098.74	40,098.74	32,061.07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

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专项核查意见》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